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高危家庭的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高危家庭的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及為受虐兒童及其家人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 背景

2. 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會福利署(社署)制定了《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年修訂版)》(《程序指引》)，經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通過，讓不同的專業人士，包括從事社會服務、健康服務、教育服務、執法工作的人員，以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當遇到懷疑虐兒個案時可作參考，以便展開所需的即時評估、社會背景調查、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福利計劃等。

#### 及早識別及支援高危家庭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

3. 及早識別和支援高危家庭能有效預防虐待兒童問題。分布全港由社署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以加強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並協助在照顧及管教兒童上遭遇困難的家長及照顧者改善照顧質素。

##### *家庭支援計劃*

4. 鑑於部分有需要的家庭不願求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一同推展「家庭支援計劃」。除了由社工透過電話聯

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接觸及轉介在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精神病等方面有危機以及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接受各種支援服務外，有關單位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一些在克服家庭問題或危機有親身經驗的義工)接觸上述家庭，並鼓勵他們使用適當的服務，以防問題惡化。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5. 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管局和社署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 0 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且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這項服務經由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高危孕婦(包括有濫用藥物／吸食毒品記錄／習慣或有精神病患的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

6. 為更有效及早辨識和協助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由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成立的工作小組共同制定「親職能力評估框架」(「評估框架」)，以評估父母／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包括評估有關危機因素及相關跟進服務計劃)。第一階段針對 0-1 歲嬰兒予社工使用的「評估框架」使用指引已於 2015 年 5 月發放，並於 2015 年 6 月起在荃灣、葵青及元朗區試行，並計劃於 2016 年第 4 季起推展至其他地區。除第一階段針對 0-1 歲嬰兒予社工使用的「評估框架」外，工作小組將分階段製作針對 1-3 歲兒童的「評估框架」予社工，以及 0-3 歲兒童的「評估框架」予其他專業人員(如醫護人員)使用。

### **法例保障**

7. 政府已訂立法例，保障兒童免受虐待。《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訂有條文，將看管兒童的人虐待或忽略其所看管的兒童定為罪行，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則為兒童免受性虐待而提供法律保障。如需要向兒童提供法定保護，社署的社工或警務人員均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為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其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其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

到損害而須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申請照顧或保護令。《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賦權法院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將兒童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該兒童的人士或委任法定監護人。

## 處理高危家庭懷疑虐兒個案

8. 各機構、學校、服務單位及人士均可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當知悉兒童懷疑受到虐待，社署、政府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會根據《程序指引》，以跨專業合作方式共同處理個案。

9. 為減低受虐害兒童的壓力，並避免他們因複述不快經歷而受創傷，在介入過程中會採用個案主管的模式，讓受虐兒童在大部分時間只需與個案主管接觸。社署的 11 間服務課或社署／非政府機構正處理相關兒童或其家庭的個案社工，在接獲轉介／舉報的懷疑虐兒個案後，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統籌向受虐兒童提供的各種服務，確保由不同人員提供的介入服務妥為協調。

10. 在初步評估個案或社會背景查詢／調查過程中，如果兒童有需要接受醫療檢查或治療，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會安排兒童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為免兒童需要在急症室輪候，社工可與醫管局虐兒個案統籌醫生聯絡，安排兒童直接進入病房。如果需要其他專業意見，社工或其他調查人員亦會安排兒童接受其他專業人士(例如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等)的評估。如果兒童無需在醫院接受檢查或治療，但社工或其他調查人員認為兒童暫時不宜在家居住，社工會與家長商討，安排合適的地方讓兒童暫住。如果家長不同意兒童在其他地方暫住，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任何獲社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或警署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將看來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帶往收容所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地方。

11. 個案主管在進行詳細社會背景調查時，會深入了解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成員的情況，聯絡其他親屬及有關專業人士，並根據所得資料，分析有關兒童日後受到虐待的危機，評估有關兒童和家庭的需要，為他們制訂初步的福利計劃。

12. 如果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會把案件轉介警方調查。警務人員處理懷疑虐兒個案舉報時，會從受虐兒童的最佳利益著想，免其受到不必要的心靈創傷。警務人員會確保受虐兒童的安全及獲得所需的治療，並會安排受虐

兒童由合適成年人陪同協助調查。此外，為有效評估涉案兒童再次受虐的風險程度，處理案件的警務人員會透過警方的「第二代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查核涉案家庭有否牽涉虐兒、家庭暴力及失蹤人士等案件的紀錄，並由專責隊伍調查。為確保有關兒童的福祉，警方會將所有懷疑虐兒個案轉介社署跟進。

## 多專業個案會議及福利計劃

13. 個案主管會盡量在接到轉介／報告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社會背景調查，並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提供一個平台，讓在處理和調查懷疑虐兒個案上有重要角色的專業人士就有關兒童的健康、發展、處理生活上各項事宜的能力及有關兒童的父母／照顧者確保其安全的能力，交流專業知識、掌握的資料及關注的事宜，而最重要的是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制訂福利計劃。

14. 根據《程序指引》，個案會議主席<sup>1</sup>會決定個案會議的成員人選。一般來說，對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有直接認識，並在處理和調查該懷疑虐兒個案上擔當重要角色的專業人士，以及沒有參與調查但可就有關兒童或其家庭提供特定資料，或可給予專業意見，以有助討論個案性質、評估危機和需要，以及制訂福利計劃的專業人士將獲邀參與個案會議。主席會按個別個案的需要邀請醫務人員、教職人員、社工、警務人員、臨床心理學家等出任個案會議的成員。社署於 2015 年完成了多專業個案會議的運作的檢討，在 2015 年 12 月推出新修訂的《程序指引》中亦加強了各專業人員在會議前的調查及準備會議的內容，例如當中列明如獲邀的專業人士認為某專業人士亦應參與個案會議，也可與主席就成員人選進行討論。

15. 個案會議成員在決定個案是否涉及虐待兒童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兒童的年齡、虐待行為及該虐待行為對兒童造成的影響等。在考慮兒童的照顧安排時，亦會根據《程序指引》對相關的因素作出危機評估，包括是次懷疑虐兒事件的性質、嚴重性及對兒童的影響，也包括兒童和施虐者的身體、精神和心理社會狀態、施虐者是否有不良習慣例如濫用藥物／毒品或酗酒、施虐者是否正面對壓力或危機，例如婚姻衝突、施虐者的態度和合作程度、兒童成長和發展的需要、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親子關係和照顧兒童的安排以及家庭網絡所能提供的支

---

<sup>1</sup> 主席通常由負責提供個案服務並進行社會背景查詢／調查的服務單位負責人／主管／高級社工擔任。如負責進行社會背景查詢／調查的服務單位負責人／主管／高級社工未能或不適宜擔任個案會議的主席，可要求同一機構的另一名同事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協助。

援等。同時，個案會議亦會參考在 2015 年修訂的《程序指引》內新加入的評估架構，考慮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16. 如個案會議認為受虐兒童暫時不適宜由其家庭照顧，個案主管會盡量把他們交由親屬照顧。如這樣並不可行，便會因應兒童的福利需要安排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若個案有緊急的住宿需要，社工可按兒童的情況和需要，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為有關兒童向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及安排兒童暫時入住收容所。法院可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發出監管令及委任法定監護人或頒令將該兒童付託予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士或機構。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17.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是為 21 歲以下及因種種家庭問題或危機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居以外的照顧服務，讓他們在穩定及安全的環境中健康成長，直至得到其他長遠的照顧安排，包括與家人團聚、入住領養家庭或獨立生活。

18.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可分為院舍服務及非院舍服務兩類。院舍服務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包括前稱留宿育嬰園和留宿幼兒園)、兒童收容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非院舍服務則有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為有住宿照顧需要的兒童提供近似家庭形式的照顧環境。其中，寄養服務(緊急照顧)、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及兒童收容中心會為遇到突發或緊急事故而缺乏家人照顧的兒童，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個案社工可向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直接查詢及作出轉介。

19. 另一方面，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有中度或嚴重發展障礙兒童提供住宿照顧，保障和促進他們的健康及福利，並根據他們身體、社交、情緒和智力方面的需要，照顧他們的成長和發展。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為無法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 6 至 18 歲輕度弱智兒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如果受虐兒童有急切需要，社工可按其情況提出申請優先編配服務。

### 跟進虐兒個案

20. 個案會議會確定一名主責社工跟進有關個案。一般而言，如個案會議成員同意有關個案屬虐兒個案，又或個案雖不屬虐

兒，但會議成員認為兒童受虐危機屬於高或懷疑有可能曾發生虐兒事件，社署服務課社工會作為主責社工接手跟進有關個案。主責社工負責執行個案會議的決定，安排以多專業合作的模式推行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福利計劃，並確保負責的有關人士所採取的行動與個案會議的決定是一致的。主責社工的上級人員負責監督其執行上述職責直至虐兒危機減退為止。

21. 如主責社工或其他負責的人士無法執行個案會議建議的福利計劃，主責社工便須盡快通知個案會議的成員，以便考慮重新召開個案會議。主責社工亦會視乎需要和依據個案會議的協議，在議定的時間(例如在個案會議舉行後的三個月)之後，以書面形式通知個案會議的成員福利計劃的推行進展。有關的進度報告載述有否按個案會議的建議推行福利計劃，以及是否因困難／情況有變以致福利計劃並不可行，以及是否需要覆核／修訂福利計劃。在 2015 年修訂的《程序指引》中，已把是否需要召開覆核會議及是否需要擬備落實福利計劃的進度報告列入多專業個案會議的議程樣本內，會議成員會就個別個案的需要作出決定。

22. 在跟進虐待兒童個案時，除受虐兒童外，主責社工亦會為其他家庭成員(包括施虐者)提供適切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定期探訪、輔導服務(如情緒控制及輔導、管教技巧、親子關係)、經濟援助、轉介接受心理輔導服務、住宿照顧服務等，確保兒童的福祉得到保障。此外，主責社工會按其家庭情況，不時與其他跟進該家庭的相關專業人士如醫生、心理學家、老師等商討，檢視家長照顧兒童的能力及兒童的狀況。主責社工亦會向受影響的兒童及家人提供小組輔導和發展性活動，從而協助他們克服事件的負面影響，提高個人抗逆力，以及建立自信心、良好的人際和家庭關係等。

### 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

23. 不同的部門及機構都應該為有機會接觸兒童的員工安排有關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培訓活動。社署定期為前線專業人員舉辦不同訓練課程，加強他們對處理家庭暴力，包括處理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性暴力及自殺等問題的知識，並增強前線人員在危機評估、預防暴力及創傷後輔導等方面的能力。

24. 在 2015-16 年度，社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和各區福利辦事處為前線專業人員(如社工、教育工作者、警務人員、醫護人

員等)舉辦並資助共 145 個培訓課程，約有 7 500 參與人次。此外，社署亦會派員出席教育局、醫管局、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為前線服務人員舉辦的培訓活動，提供保護兒童的訓練。

25. 此外，警務處及社署亦定期合辦「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錄影會面」不同階段的課程。基礎課程為警務處、社署、律政司、衛生署、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等人員提供訓練，除教授如何識別虐兒個案、處理及調查的程序和技巧外，亦會邀請兒科醫生及心理學家等專家講解相關專業知識，協助參加者掌握在處理受虐兒童相關案件方面的技巧。進階課程則專門訓練警務處及社署人員為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以錄影方式錄取證供及進行聯合調查。

26. 社署亦已於 2016 年 4 月推出重整的保護兒童網上課程，配合全新的網上學習平台，方便前線員工按需要隨時學習及參考，以掌握處理懷疑虐兒個案基本的知識及技巧。全新的網上學習平台亦會最快於今年年中供非政府機構及醫管局的員工使用。

27. 死因裁判法庭在 2016 年 3 月份就一宗兒童死於不幸的個案，建議社署在《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內危機因素及模式評估項目中，加入「如懷疑照顧者有濫用藥物／吸毒的情況，需考慮照顧者濫用藥物／吸食毒品的方法；他們是否在家中濫用／服用藥物／毒品；照顧者存放藥物／毒品的地方及該些地方兒童是否容易接觸得到」。正如上文 15 段所述，現時《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的相關危機因素及模式評估項目中，有涵蓋施虐者是否有不良習慣例如濫用藥物／毒品的因素。社署會仔細研究死因裁判官的建議，並會檢討如何在《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按有關建議在危機因素及模式評估項目中加強對有關懷疑照顧者有濫用藥物／吸毒的情況應作出的考慮。就此，社署亦已向前線個案工作同工發出電子簡訊，提醒他們處理懷疑照顧者有濫用藥物／吸毒的個案時需注意的事項，並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委員會會議中，提醒參與會議的成員(包括社署各區助理福利專員、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的主管級及督導人員、以及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有關死因裁判官的關注及處理有關個案時需注意的事項。

28. 社署已計劃在本年 6 月及 7 月舉辦有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培訓課程中加強危機評估的部份，及在 7 月舉辦從兒童死亡個案的觀察識別及處理高危的兒童福利個案的培訓課程。

在 2016-17 年度亦會加強有關處理虐待兒童、照顧者濫用藥物／吸毒及家庭暴力的個案的培訓課程。此外，社署早前已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協助草擬在跟進各類別虐待兒童個案時的持續評估及介入方式的參考資料，主要供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服務課社工使用，該參考資料亦會加強處理懷疑照顧者有濫用藥物／吸毒的個案的內容。社署亦已經開始進行前期工作，搜集現有海外有關虐待兒童的定義的資料，並會盡快展開檢討《程序指引》，包括檢視虐待兒童的定義、危機評估框架、介入程序及落實福利計劃的機制。

## 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29. 社署會繼續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透過舉辦全港性及以地區為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性的認識，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協助。社署於 2014-15 年度推出一系列的電視宣傳片、電台聲帶及海報廣泛向全港市民宣傳，不要讓自己及子女成為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遇上家庭暴力時應及早求助的訊息。2015-16 年度，社署推出面書專頁，宣傳建立正向親子關係及避免言語傷害子女的訊息，並且於互聯網播放短片及於各區懸掛宣傳橫額，提醒家長避免體罰和言語傷害子女，而應培養兒童面對困境的抗逆能力，以及繼續宣傳不要讓自己及子女成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訊息。

30. 社署亦津助非政府機構提供預防虐兒社區教育，透過加強公眾對不同類型虐兒及兒童所受影響的認識，提升公眾的意識；以及透過提升父母／照顧者照顧兒童的知識及技巧，培養妥善照顧及管教兒童的技巧。

##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警務處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六年五月